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謝可柔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7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uh62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5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6864796_11430538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
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4月10日北教大特字第
1140670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日期：114年5月25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

(一)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幼兒園教師及
教保服務人員。

(二)設有幼兒部之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主管人員。

(三)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幼兒園階段之現職學前特殊教育教
師。

(四)符合前述資格者，優先錄取。如尚有名額，則開放其他
人員參與。

四、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
業知能實施計畫1份。

志清國小 1140415



UWAA1143002586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（臺
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
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
中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（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
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）除外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
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快樂諾貝兒幼兒園、
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童年空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
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76